

# 瑪拉基書要義

## 目錄：

### 第一章 概論

### 第二章 律法的功用

### 第三章 律法的總歸

## 第一章 概論

感謝主給我們機會，讀到舊約聖經末一卷，讀經至此，自必對於聖經有相當的認識與心得。這從聖靈啟示而來始終一貫的聖經真理，即由神恩座而來的生命河流，使每個愛慕真理的信徒，得著浸潤灌溉。先知瑪拉基的名義，即神的使者，當選民被擄去巴比倫七十年之期已滿，特奉神的使命，對那些被擄而歸的選民，宣告神的話語，使他們活潑蘇醒。或以為瑪拉基出現，是在尼希米不在耶路撒冷之年(尼 13:6)。他所講的話，稱為“耶和華藉瑪拉基傳給以色列的默示”(1:1)，證明他所講的不是自己的話，乃是神的話，他不過是神的傳達，是傳他所得的默示。按“默示”二字，原文是“重擔”，是神加給人的重擔，律法本是重擔，是人不能擔的重擔(徒 15:28)。“得夢的先知，可以述說那夢；得我話的人，可以誠實講說我的話。糠秕怎能與麥子比較呢，這是耶和華說的”(耶 23:28)。雖然假先知看為輕如糠秕，卻是極有重量的麥子。凡律法下的人，常覺律法之沉重，令他們當不起，甚至把那些不肯按照律法去行的人，壓到地獄裡去。但在主裡的信徒，即覺得這擔子是極輕省的，極容易的。

### 一、書之要旨

本書要旨是論律法的總歸。以色列人被擄以後的三卷先知書：哈該是論聖殿的總歸；撒迦利亞是先知書的總歸；瑪拉基是律法的總歸。全部舊約，皆稱為神的律法。這末後的一卷，好像神再最後一次借著先知試試律法對於選民有無成就，究竟選民能否遵守律法，所得到的結果，就是律法只能定人的罪，是將人圈在罪裡。律法的功用乃是介紹基督；是仿佛訓蒙的師傅，把人領到基督面前。

### 二、書的地位

本書是舊約聖經的末一卷，可為舊約聖經的結束。舊約聖經原是一本律法書，律法本是人的照面鏡，可以把人的罪帽，照得十分清楚。

一則，論到人對神：

(一)辜負神恩(1:2)

(二)藐視神(1:6)

- (三)褻慢神(1:7-8， 12-14)
- (四)祭司負約(2:1-8)有祭司作了會眾的絆腳石
- (五)是非顛倒(2:17， 3:15)
- (六)貪取聖物(3:8)
- (七)妄言悖主(3:14)

二則，論到人對人：

- (一)對弟兄行詭詐(2:10)
- (二)娶外邦女子為妻(2:11)
- (三)虐待幼年所娶的妻(2:14-16)
- (四)行淫亂與邪術，欺負人(3:5)

本書列於新約之前，也是引進新約。在本書內有不少榮耀的應許：

- 1、光明使者之降臨(3:1-4)
- 2、沛降天福(3:10-12)
- 3、教會復興(3:16-18)
- 4、必有公義日頭出現(4:2-3)
- 5、使者先來復興萬事(4:5-6；太 17:11)

### 三、本書與尼希米記

解經者每有人以為本書是出現在尼希米不在耶路撒冷之年，乃以書內有許多話與尼希米記相同，其斥責百姓之言，所用言詞也相同。如瑪 2:8，比較尼 13:29，論違背與利未人所立的約；又瑪 2:11-12，比較尼 13:23-25，論娶外邦女子為妻；又瑪 3:8-11，比較尼 13:10-12，論納十分之一的事。不論其出現在何時，他所論的是律法，其斥責會眾之言，多與尼希米同，無非因為皆是論到會眾易犯之罪，其出世時間，縱稍有遲早之別，也無關重要。

### 四、書之分段

- (一)引言(1:1-5)
- (二)痛斥之言(1:6-11)
  - 1、對於祭司(1:6-2:9)
  - 2、對於百姓(2:10-16)
  - 3、對於全體(2:17)
- (三)佈告之言(3:1-4:6)
  - 1、將來之主(3:1-4:2)
  - 2、將來之日(4:3)
  - 3、最後之言(4:4-6)

## 五、書之要義

本書要義為表顯神殿之聖而不聖。

### (一)為潔淨有形之殿

先知哈該與撒迦利亞的職務是斥責會眾延誤建殿之工。先顧自己的事，把神的事放在後邊；以自己的事為重，以神殿的事為輕，以致遲誤再遲誤，不肯及時興工。二先知則奉神命，斥責並勸告，使會眾趁機為神工作；瑪拉基是於聖殿完工以後，斥責會眾輕慢神殿。神殿本是聖地，祭司是聖職，獻祭是聖事。當時聖殿中充滿了污穢，獻污穢的食物、殘廢的祭牲，污穢神的桌子，並神的祭壇，以褻慢神的聖名。神說：“藐視我名的祭司啊……你們卻說：‘我們在何事上藐視你的名呢？’”你們以“耶和華的桌子是可藐視的。”並且以瞎眼的、癩腿的、有病的、有殘疾的祭牲，鴿子獻上為祭，“這不為惡嗎？”像這樣污穢神殿，怎能不被咒詛呢？

### (二)為潔淨實際之殿

以色列會眾即是神的殿。歷代志書已是表明：神以會眾為殿，神常住在會中，正如常住在殿中。歷代志始終論以色列民族的經過，即以聖殿表明，始自聖殿的興建，而終於聖殿之被焚。民族被擄與聖殿被焚，在神眼中是看為一件事。不但以當日以色列會眾為聖殿，今日也以新約教會為聖殿。“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，神的靈住在你們裡頭嗎？……這殿就是你們。”當時以色列會中，既滿了種種的罪孽，先知奉神命而再三地斥責會眾，如聖殿中滿了污穢，是聖潔的神決不能容忍的。

### (三)為潔淨無形之殿

神不但以會眾為殿，以色列聖會即聖殿之實際。他也是以每個信徒的身心為聖殿，“豈不知你們的身子，就是聖靈的殿嗎？這聖靈是從神而來，住在你們裡頭的”（林前 6:19）。有形的殿中滿了污穢，固惹神怒；實際的殿中滿了罪孽，更難逃神的刑罰。無形殿中，即各人心內滿了污穢，也不免神的震怒。“若有人毀壞神的殿，神必要毀壞那人。”此時，按以色列會眾的情形，不論有形無形之殿，或實際之殿，皆是污穢不堪的。故先知瑪拉基特痛切指斥，以盡潔殿之責。好像神所“差的使者”（3:1），在主來之前，特為主預備道路。以其名義瑪拉基，神的使者，適與三章一節“所差遣者”同意。

## 第二章 律法的功用

瑪拉基書為舊約的總結，也即律法的總歸。舊約是律法，新約是恩典。本書既為舊約末一卷，好像神借諸先知，于舊約各卷，一卷一卷地申述神的律法，會眾對於神的律法，既逐卷更加明瞭，也即逐卷把人的罪孽顯得更清楚。迨至末卷，則把人的罪赤裸裸地都現出來，罪顯得越清楚，則表明人更需要主的救恩。新舊約原是一部書，當人的罪在律法下，更顯得惡盈的時候——瑪拉基書——緊接著即有福音出現——馬太福音，神之所以借著先知聖徒，先傳律法，後宣救恩，也是表顯了律法的功用。

### 一、律法為映顯神愛(1:2-5)

在本書裡申述的律法，嚴斥會眾悖逆之前，即先說到神的愛，其原因：

- (一)律法的性質就是愛
- (二)信徒守律法的妙能就是愛
- (三)神懲責其子民的原因之一乃出於愛

## 二、律法為表顯人的罪相(1:6-2:17)

律法好像照面鏡，把人的本相完全顯露出來，先知瑪拉基在本書內論及人的罪，指出十條，表顯人在神面前的罪相，是不堪言狀的。

- (一)責其負主恩
- (二)責其不敬虔
- (三)責其褻慢主
- (四)斥責負約違命
- (五)斥責其行事詭詐
- (六)責其欺凌幼妻
- (七)斥責其煩瑣上主
- (八)斥責違法背道
- (九)斥責其奪取主物
- (十)斥其狂傲頂撞主

## 三、律法為訓蒙的師傅

當“因信稱義”之道還未來到以先，我們被看守在律法之下，直圈到那將來的真道顯明出來。這樣，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(加 3:23-24，4:1-4)。讀舊約全書直到瑪拉基書，論神揀選猶太人，本是用律法為訓蒙的師傅，教導他們。他們所學最要的課程是：

- (一)使他們認識獨一真神
- (二)借他們傳達神的聖言——舊約的預言、預表、禮儀、律法等，都表基督
- (三)借他們預備救法

## 四、律法為介紹基督

按律法介紹基督之義有兩方面：

- (一)把罪人介紹與基督——律法引人知罪，靠行為不能自救
- (二)把基督介紹與罪人

律法本是聖潔的，誠命也是聖潔、公義、良善的，只是律法的功用，僅能叫人知罪，介紹人到基督面前。律法並非救法，如果人只到西乃山下見到律法的威嚴，不再到加略山經驗救恩的替贖，終必死在罪中。神雖是慈愛的，也不能救他。

## 第三章 律法的總歸

舊約本是律法書，每卷每頁皆有律法性質，至最後一卷即把律法的特性顯得更清楚。凡讀本書的人莫不覺得好像到了西乃山下，覺得律法的咒詛，即要臨到自己頭上，即不由得心寒膽戰。但在最後的一卷裡，也就把快來的主說得最顯明，盼望得最急切。正是因耶穌即救恩，耶穌也是法律。不但在耶穌身上成全了法律，而且救恩也是最高的法律。在聖殿的最後一進至聖所內，置有約櫃，櫃內有神的法律，刻十條誡的法版，按聖殿原是表明神的完全救法，也是表明耶穌自己。何以在至聖所內，即在救法的深處，竟然有法櫃呢？其義以救法的精義即律法。律法的總歸即救法。耶穌即救法，也即律法；救法為最高的律法。律法是神的義；救法是愛中之義；律法也即義中之愛。非愛無以成全神的義；非義不能表顯神的愛。所以，先知在講神的律法極嚴的時候，忽然又提到將來之基督，也即快來之基督，好像於漫漫長夜中遽然看見太陽出現。其對於基督降臨顯有二次，即於第一次降臨，透視到基督的第二次降臨；於基督的第二次降臨，又回憶到基督的第一次降臨。

#### 一、主首次來與二次來(3:1-18)

于第三章開始所論，本是指主首次來，卻借著首次來又說到第二次來。他好像是把主二次降臨之事分辨不清。其實基督兩次降臨的關係不同而同，只是有屬靈與屬物質之別而已。論到耶穌第一次來，多是關於外邦人屬靈的福氣；說到他第二次來，則多論到關於猶太人屬世的福氣。讀者能把這兩樣辨明，對於聖經的眼光即清楚了。

##### (一)主首次來之行事

1、有使者在主前開路(賽 40:3；路 1:11-17)

2、即彌賽亞親自降臨(路 2:25，38)

##### (二)也如二次來之行事(太 3:11；彼前 2:5；啟 1:6)

#### 二、主二次來與首次來(4:1-6)

第四章所論顯然是關於耶穌第二次來之事，卻也可以說是應驗在他首次來。

##### (一)關於主二次來之日

1、主再來之日——“那日”

2、主再來之事

3、主再來之先導

##### (二)也關於耶穌首次來

先知最後所發之言，即律法之結語，因律法即介紹基督，也是全部舊約之結語。舊約無非為預備救恩；基督不來，舊約之預備即全歸徒然。故全部舊約至瑪拉基之尾聲，即大聲宣告基督快到，那清晨的日光即速照臨。看哪，他的使者已在他面前開路了。